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6-003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2月12日 10:00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1号院中国通号大厦A座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2日

至2026年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jy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9	中国通号	2026/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欲出席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最晚于2026年2月9日（星期一）或该日以前，将出席股东会的回执（附件2）发送至公司邮箱（ir@ersc.cn）。

（二）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三）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以书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当在出席会议时将上述文件交由公司留存，或者于股东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1号院中国通号大厦A座，邮政编码10007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一号院中国通号大厦A座 邮编：100070 电话：010-50809085 联系人：李女士。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会出席回执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出席回执

致：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本人（本公司）_____（中／英文姓名）为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10:00于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1号院中国通号大厦A座举行之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股东持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6-00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4月-2027年3月，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343,629.94万元，此次对外提供担保计划的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共计31家，其中1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中无公司关联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事项。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93,358.51万元，未发生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1月23日，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同意公司于2026年4月至2027年3月期间对外提供担保计划总额343,629.94万元，均为对公司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被担保企业共计31家，其中1家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被担保企业中无公司关联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事项。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级2026年4月至2027年3月拟提供担保计划

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分、子公司共17家，担保额度总计为259,412.63万元，其中二级公司10家，担保额度为222,504.14万元；分公司1家，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二级公司所属子公司6家，担保额度为26,908.49万元，均为100%控股。

公司本级2026年4月至2027年3月拟提供担保明细表

序号	担保主体全称	被担保人全称	担保额度（万元）	企业级次
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100%控股的二级公司
2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	100%控股的二级公司
3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通号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控股的二级公司
4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5,000.00	100%控股的二级公司
5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1,504.14	100%控股的二级公司
6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通号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控股的二级公司
7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通号（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控股的二级公司
8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控股的二级公司
9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通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控股的二级公司
10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通号低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控股的二级公司
1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控股的二级公司
12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100%控股的二级公司
13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铁路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控股的二级公司
14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通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08.49	100%控股的二级公司
15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天水铁路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100%控股的二级公司
16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铁路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100%控股的二级公司
17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10,000.00	公司所属分公司

（二）子公司2026年4月至2027年3月拟对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计划

本次公司子公司为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共14家，申请担保额度为84,217.31万元。

子公司2026年4月至2027年3月拟对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计划明细表

序号	担保主体全称	被担保人全称	担保额度（万元）	企业级次
1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卡斯柯信号（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100%控股的三级公司
2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卡斯柯信号（西安）有限公司	7.50	100%控股的三级公司
3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卡斯柯信号（成都）有限公司	5,809.81	100%控股的三级公司
4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卡斯柯信号（武汉）有限公司	400.00	100%控股的三级公司
5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卡斯柯信号（郑州）有限公司	200.00	100%控股的三级公司
6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卡斯柯信号（济南）有限公司	100.00	100%控股的三级公司
7	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通号通信信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	100%控股的三级公司
8	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国铁华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控股的三级公司
9	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通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控股的三级公司
10	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阿尔及利亚公司	3,000.00	100%控股的三级公司
11	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通号国际尼日利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0%控股的三级公司
12	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中吉乌铁路有限公司	29,000.00	非100%控股的三级公司
13	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通号国际有限公司	30,000.00	100%控股的三级公司
14	通号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宜宾通号鸿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	100%控股的四级公司

说明：

1. 上述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间为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2. 上述部分担保事项为下属公司预计开具各类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金融机构授信等事项，担保终止日以该类事项实际失效日为准。

3.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因此，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基于未来可能的预计基础变化，在确认被担保方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分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时，可以在上述全资子公司、分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上述对外担保计划额度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担保计划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而基于对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确保公司经营工作顺利进行。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分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障经营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为控制风险，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本次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实际情况，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均为对公司控制范围内的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公司2026年4月至2027年3月对外提供担保总额343,629.94万元。

拟核定的担保额度是对公司及各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分、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同时也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所属子企业提供担保金额为93,358.51万元（其中对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93,358.51万元，未发生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9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以及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6-002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新增募投项目名称：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中试基地项目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8,596.76万元

● 项目预计于2027年4月建成投产

● 本次拟新增募投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其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35号）的批准，中国通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53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54,342,373.23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7月16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172338_A01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及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先进及智能技术研发项目、先进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终止募集资金继续投向先进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部分（募集资金金额61,552万元）变更用于实施"西安工业集团沈信公司轨道交通列控系统基础装备自主化研制基地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项目"、"轨道交通用系列电缆生产线智能化、绿色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西安工业集团传统产线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其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将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管理专户进行管理，后续择机投入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的公告》。

本次拟新增募投项目为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中试基地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8,596.76万元。此次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35,434.24万元）的比例为0.83%（不含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本次拟新增募投项目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变更后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不含利息）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份	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中试基地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8,596.76	8,596.76	否	177,316.24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

1、项目概况

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中试基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号轨道"）建设实施。本项目充分利用通号既有基础设施条件，构建集科研试验、装备展示、产业培育、技能培训于一体的综合中试基地。逐步建设和完善中试制度和体系认证建设，打造先进装备前沿科研"试验场"与先进技术"示范场"，提高科研转化效率，做强智能终端装备产业集群，助力公司产业战略落地。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线路工程和系统工程，其中线路工程在充分利用通号长沙产业园区既有动调试验线的基础上，结合园区规划、控制构筑物等因素，新建环形线路，包含轨道、路基建设，系统工程为满足线路基本运行需要配套的供变电、电力、接触网、通信及信号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西大道2199号。项目总投资8,596.76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8,596.76万元。

项目投资估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1	静态投资	7,346.76	85.46%
1.1	建筑工程费	3,251.59	37.82%
1.2	安装工程费	557.06	6.48%
1.3	设备购置费	2,071.47	24.10%
1.4	其他费用及基本预备费	1,466.65	17.06%
2	机车车辆购置费	350.00	4.07%
3	铺底流动资金	900.00	10.47%
合计		8,596.76	100.00%

2、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制造业中试平台是为处在试制阶段的样品转化到生产过程提供中试服务的载体，其主要功能是面向制造业发展需求，汇聚各类产业资源，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提供设计验证、功能性能验证、工艺验证、适配验证、生产验证等综合性、专业化服务和系统化解决方案。为打造现代化中试能力，支撑产业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中试创新发展相关政策，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新型工业化、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加快制造业中试平台体系化布局和高水平建设要求，符合中国通号"12415"总体发展思路，有助于公司积极融入现代化中试平台体系布局，加快创新成果工程化突破和产业化应用，提高创新成果技术价值和质量水平，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通过开展本项目，公司将具备固定场地、基本设备条件和中试服务能力，可围绕尖端产品创制、概念产品试制和新型产品研制等中试需求提供中试服务开放型载体。项目建成后，以自有试验基础设施和专业试验场景为支撑，有利于提升自有产品试验自主性，可有效节省公司在环形试验线等外部平台试验所承担的高昂试验费用；有利于解决因外部委托试验验证承载容量不足等因素而导致部分产品试验需排队等待或无法及时排期的问题，助力新产品新成果及时转化落地、上道投用，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竞争优势；有利于吸引创新资源要素集聚，拓展中试平台市场份额，强化中试平台综合服务能力和创新产业完整链条，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科技产业创新战略价值与经济效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3、项目合规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倡导的新质生产力、绿色发展、安全发展方向，响应《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数字中国建设规划》等政策要求。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审批手续。

4、建设进度

项目建设工期7个月。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内容包括招投标、施工准备、轨道工程、四电工程、房建工程和联调联试等。预计于2027年4月建成投产。

5、主要风险与应对措施

（1）项目前期工作风险

因铁路环线修建，将引起园区规划调整，需产业园向自然资源局城市设计处申请总图规划变更，可行性研究及后续设计工作，报住建局审查，存在规划变更审批风险。

应对措施：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对接，及时完善规划变更审查所需资料。确保项目开工建设符合政府相关部门各项要求，完成规划变更相关工作。

（2）工期风险

本项目建设任务重，且公司对本项目有尽快投产的需求，项目工期较紧。

应对措施：一是随着可行性研究、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逐渐深入，依据各个阶段具体的风险评估，做出主要工期线路来进行控制；二是建设单位应成立具有较高管理水平的组织机构，协调好各单位、各阶段、各环节的相关工作，使工作顺利进行；三是深化各个阶段的设计深度，减少地质勘察测量和工程设计等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变更而拖延工期；四是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承包商来担任项目施工，保证工程在质量过关的前提下按计划完成。

（3）运营期风险

①收益风险

市场需求波动影响收益是主要风险。该风险的主要决定因素为：新产品新成果能否快速转化落地，产品可靠性以及市场用户对新产品新技术的认可度能否提升；运营期利润能否得以实现。

应对措施：一是结合国家中试基地建设指引，积极对接争取政策支持完善中试基地资质认证，强化资源要素保障；二是充分利用中试基地，提升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提质增效；三是强化项目建设及运维管理，深化降本；四是进一步完善中试基地服务能力，增加外部收入；五是完善公司内部产品设备中试制度建设，提高中试基地利用率，实现集约化发展。

②安全风险

中试基地涵盖线路轨道、机车、电力电气化、通信信号等，运营设备种类较多，在运营阶段存在安全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项目开通运营前积极组织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掌握安全理论知识和应急处理技能，打好安全管理基础；二是在运营安全方面，根据其他运营项目的安全管理经验，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有效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加强现场监督检查，确保运营期生产组织安全可控。

③环境风险

在中试基地施工、运营阶段可能产生噪声、振动、生产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严格按照政府批复的环评报告要求，将环保措施落实到工程实体，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后续将协同设计继续落实上述要求；二是在运营阶段，严格执行地方政府环保要求，加强监督检查，确保环保设施始终处于正常可用状态。

四、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节省公司在环形试验线等外部平台试验所承担的高昂试验费用；有利于降低因外部委托试验验证承载容量不足等因素而导致部分产品试验需排队等待或无法及时排期的风险，缩短新产品新成果转化落地周期；有利于推动公司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加速公司成果转化和装备自主化进程，做强中国通号产业集群，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保障公司与投资者利益。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是基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同意授权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为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50%以上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0		~	11,000	5,010.02
	比上年同期增长	79.64%	~	119.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00		~	10,900	5,515
	比上年同期增长	61.38%	~	9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	1.07	0.49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上年同期公司对越南生产基地可能受溯源影响的存货、越南生产基地的部分固定资产等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收回金额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评估和测试，计提了适当的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上年同期的利润相关指标造成了一定影响。本期根据产能对集团内部分产能不足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和测试，计提了适当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对利润指标产生较大差异。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6年1月25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2024年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85.483万股已于2024年1月24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15.30元/股，过户股数为85.483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6年1月25日届满，第二批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42.741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以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自行终止，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尽职调查及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预重整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出具《决定书》[（2025）京01破申1445号]。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新材"或"公司"）债权人天津晟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预重整），公司同意前述申请事项，并自愿承担预重整期间的相关义务。为有效识别重整价值及可行性，提高重整成功率，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上